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110**學年度第二學期
赴大陸高校姊妹學院交換申請須知**(110年10月25日截止)****

1、交換期間:110學年度第二學期(111/2~111/6;春季班)。

2、對象:本院全日制大學部學生。

3、交換學校及名額:

序號	交換學校	名額
1	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	1
2	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經濟管理學院	1
3	寧波大學商學院	1
4	安徽大學商學院	1

四、申請資格及限制:

1. 有效學籍: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及應屆畢業生。

(1)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(2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
2. 成績標準: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歷年成績平均在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
3. 其他限制: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(經院、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)。

五、申請資料: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
1. 交換生申請表。

2. 中文簡歷: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單面兩頁為限。

3. 中文讀書計畫:至少500字，格式不拘，A4單面兩頁為限。

4.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。

※備註:

◆轉學生申請時至少需已在本院就讀完一學期。

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◆申請表請務必經所屬學系秘書及系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:**110年10月25日(一)下午4:30**前交件。

七、甄選作業流程:

1. 初審:申請資料須經學系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
2. 複審:由院辦公室進行專案審查。

3. 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
4. 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仍須經欲前往交換之大陸高校審查且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

八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九、收件單位:管理學院 林超群助教(利瑪竇大樓2樓LM210室)

Tel.: (02) 2905-2960 E-mail: 068459@mail.fju.edu.tw